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1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港女來台訪友攜帶豬肉月餅遭罰 20 萬

好友過意不去幫忙繳清全部罰鍰

有位從事觀光業的香港籍旅客搭乘郵輪來台，停泊於高雄市期間，為拜訪台灣友人而攜帶含有豬肉原料的知名月餅，通關時經移送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查獲，遭處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 萬元。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以下簡稱高雄執行分署）時義務人已離台，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財產資料顯示，該義務人於台灣並無任何財產可供執行。惟原欲拜訪的台灣友人尋思義務人從事之行業常有往來兩岸之需要，且又是為了拜訪他才帶進月餅，深怕義務人遭到限制出境而影響工作，非常的過意不去，便自行洽詢高雄執行分署欲幫忙分期繳納。高雄執行分署承辦人見其有繳納的誠意，也體恤來往繳納分期之煩，因欠繳金額並不高，建議其不如一次繳清，該友人考慮幾天，旋即全數繳清。

高雄執行分署表示，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仍然十分嚴峻，提醒國人出國旅遊，切勿攜帶未經檢疫合格的豬肉製品入境，也不要自國外網購寄送輸入。違者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，最高可處 100 萬元罰鍰，請勿心存僥倖，一旦遭罰，得不償失。

高雄執行分署全力配合行政院與農業部，為了守護臺灣豬農產業以及維護國人食品安全，對於違反禁止自非洲豬瘟疫區輸入豬肉製品規定的案件，依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各規定，加強扣押存款，查封車輛、不動產，必要時也可能祭出限制出境處分，或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積極行使公權力，落實豬瘟防疫政策，守護國人健康。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裁處書

編號：AG-111-77-0412012

受處分人姓名：謝明華 出生年月日：1968年10月10日

性別：女 職業：自由業 電話：0910-123-456 國籍：香港

住(居)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電話：0910-123-456

主 旨：受處分人自(HK)香港攜帶內餡或原料含豬肉之產品3PCE(個、片、塊、段、枝)，共0.45000000公斤入境，未申請檢疫，違反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，處新臺幣200,000元整罰鍰，檢疫物處以銷毀。

事 實：受處分人於111年10月10日自(HK)香港搭乘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機)入境，經查所攜帶上述檢疫物計0.45000000公斤(隻/株/件)係屬入境應申報檢疫品，未向關務署申報或向檢疫機關申請檢疫，違反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。

法令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。
行政罰法第9條第2項及第18條第3項。

繳款方式：請於接獲本裁處書30日內至臺灣銀行櫃檯繳納現金或利用匯款、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，繳款至下列帳號：

銀行代號：001 解款銀行及分行：臺灣銀行高雄分行

戶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

注意事項：一、不服本裁處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第一項規定，自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農業部提起訴願。
二、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分署長 傅學理

留用